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拟终止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315，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 年 4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上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

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